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税史教育基地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

签订地点： 广州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8楼

邮 码 ： 511400

电 话 ：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邮 编 ：

电 话 ： 传 真：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南沙税史教育基地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1.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编制广州市南沙税史教育基地项目规划与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概念规划设计方案；

（2）上横档岛税史博物馆展陈和人工岛旧楼修复改造、展陈及周边景观设计方案；

（3）南沙区税局展厅改造及展陈设计方案；

（4）实施保障。

2.咨询要求：（1）满足项目策划及建设的需要，以及意向社会投资者的相关评估要求；（2）通过甲方的验收同意。

3.咨询方式：通过调查、收集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资源、文物保护单位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等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国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国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编制概念规划。

* 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项目工作进度及具体工作内容按本合同附件任务书确定。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项目的建设背景、项目相关需求；

（2）项目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协助乙方对项目场地进行现场踏勘与考察。

*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整（￥ 元）。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正式成果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40%尾款，即人民币 元整（￥ 元）。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承担本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2.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按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资料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过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按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 1. 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乙 （乙、双）方所有。

*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版规划成果一式六份及电子文件光盘两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根据甲方相关工作需要。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召开评审会。

4.验收地点：由甲方确定。

* 1.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进行验收，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达到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费用全部不予退还。

2.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或修改设计，乙方有权顺延设计期限。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用。上述费用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完毕。

4.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用。上述费用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完毕。

乙方：

1. 乙方对规划设计图纸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附件任务书确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合同总金额的2‰，乙方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需增加新规划设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往来、进度情况及成果交付；

2、乙方联系人负责汇报工作进度及成果提交；

3、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南沙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
	2.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若本项目业主发生变动时，此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合作事宜。

*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任 务 书

##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上横档岛及人工岛、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展厅。项目涉及文物保护范围用地内的历史文化梳理规划和展陈设计，整体规划面积约为2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为1570万元。

## 服务内容

项目咨询内容：编制广州市南沙税史教育基地项目规划与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概念规划设计方案；

（2）上横档岛税史博物馆展陈和人工岛旧楼修复改造、展陈及周边景观设计方案；

（3）南沙区税局展厅改造及展陈设计方案；

（4）实施保障。

## 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1+1+1”文件体系，即1个整体概念规划设计方案、1个上横档岛税史博物馆展陈和人工岛旧楼修复改造与展陈及周边景观设计方案、1个南沙区税局展厅改造及展陈设计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项目 | 成果要求 | 备注 |
| 1 | 整体概念规划设计方案 | 包括但不限于上位规划及历史文化背景，文物地理位置梳理，相关对标案例及设计意向分析，总体规划理念及平面分区，总体交通动线规划，旅游服务设施规划落位，重要文物遗址展示提升改造方案等图纸。 |  |
| 2 | 上横档岛税史博物馆展陈和人工岛旧楼修复改造与展陈及周边景观设计方案 |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图纸。  |  |
| 3 | 南沙区税局展厅改造及展陈设计方案 |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平面布置，展陈内容规划，展陈形式设计，整体展陈效果图以及深化后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图纸。  |  |

## 时间进度要求

1.自合同签订起 个月内完成委托方所委托服务内容初步成果（至少包括现状情况总结、相关规划梳理、空间功能布局等）

2.自合同签订起 个月内完成委托方所委托服务内容最终成果，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沟通确认后可进行一定展期。

（以下无正文）